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友娣		
电话	0755-86028112		
传真	0755-86028498		
电子信箱	lingyoudi@szsuccess.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元)	2,750,032,730.73	1,444,044,594.26	90.44%	1,007,141,1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7,065,654.94	8,064,622.00	-4,155.56%	-125,004,1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39,339,687.24	-5,990,906.75	-5,564.25%	-131,771,4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8,656,549.87	139,984,386.31	-163.33%	-273,742,460.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735	0.0805	-2,551.55%	-1.7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735	0.0805	-2,551.55%	-1.7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1.31%	-23.98%	-30.1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元)	3,937,432,552.93	3,833,817,284.61	2.70%	1,649,933,7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66,753,403.94	1,528,621,936.87	9.04%	349,404,844.79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13.97%	26,105,890	20,889,690	质押	26,044,690	
林朗	境内自然人	7.39%	13,804,000	13,804,000	质押	13,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6%	7,578,093	7,578,09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7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6%	7,023,060	7,023,060			
深圳松禾德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6,004,191	6,004,191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4,004,716	4,004,716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602,537	3,602,537			
深圳垒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531,228	3,531,228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2,957,994	2,957,994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399,696	2,399,696	质押	2,3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朗与李梅兰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6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林川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陈兆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6,359股;陈文健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5,300股。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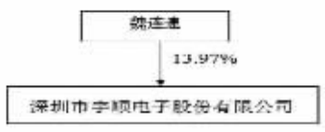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4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经营成本居高不下,全球平板显示与触控市场竞争态势亦发生了阶段性变化。受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渗透率趋于饱和的影响,平板显示及触控产品的总体需求增长趋于平缓;同时,随着In-Cell及On-Cell技术的日趋成熟和市场份额上升,外挂式触控显示产品的成长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国内触控显示行业呈现产能过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雅视科技扩大了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竞争力。但受国内三大运营商手机补贴政策调整及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主要产品的售价持续走低,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整体出货情况未达预期。另外,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公司201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003.27万元,同比上升90.44%;营业利润-31,776.90万元,同比下降 6,97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同比下降4,155.56%。

(二)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发展战略为:将继续秉承成为国际主流的显示及触控产品供应商的愿景,进一步加大产业链整合力度,不断扩大公司在平板显示与触控产业的版图,向国内触显产业龙头企业进军。在显示触控行业继续深耕的同时,未来也将积极关注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14年度经营目标为: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性净利润等主要指标与上年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上述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实施一系列举措,以期实现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目标,2014年度完成的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生产制造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质量为中心,不断优化产能规划与排产,改善制造工艺,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另外,公司逐步推进了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工作,对部分产线实施了局部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2.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研发力量,不断满足各细分市场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符合应用要求且能提升客户价值的产品。在新技术开发方面,根据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各种新材料的应用研究,保障技术储备。在新产品开发方面,On Cell模组产品成功实现量产,同时对In Cell技术和工艺进行了初步研究。2014年度,公司共计申请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3.市场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加大核心客户的深度经营力度。同时,根据行业竞争情况,公司适时积极调整了市场拓展策略,加大了海外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一定的进展。

4.业务整合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华丽硕丰及金伦光电进行了整合,实现了盖板玻璃业务的集中管理,降低了整体运营成本;另外,公司也逐步推动了与雅视科技在管理、采购、研发、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但由于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并购雅视科技的整合效应尚未能充分体现。

5.再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工作。2014年11月,公司向魏连速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331,935股股份,募集资金约48,333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视科技的现金对价及重组后的整合。

6.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部分变更了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至长沙显示实施,同时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目前,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另外,公司于年末启动了投资引以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的并购基金的设立工作,开始了在自动化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专业市场调研机构DisplaySearch统计预测,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14亿台,同比增长率约为15%,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为2.41亿台,同比增长率约1.26%。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经过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市场需求增速已明显放缓。

2014年,全球平板显示与触控市场竞争态势发生阶段性变化,国内厂商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行业内厂商倒闭的情形不断发生,主流厂商之间的并购重组也日益频繁,行业整体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竞争呈进一步加剧的态势。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小尺寸平板显示消费类市场两大增长引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增速放缓,在市场、产品技术及产品结构转型的推动下呈以下发展趋势:

(1)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在触控产品技术方面,玻璃型外挂式触控技术(GG/OGS)市场份额快速下降;薄膜型外挂式触控技术(GF/GFF)仍将保持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但价格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以液晶面板厂主导的内嵌式触控技术(In-cell/On-cell)将逐渐蚕食外挂式触控技术的市场份额,未来两年将主导中高端触控显示模组市场。

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On-cell、In-cell模组产品的技术及工艺研究,持续进行相关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On-cell模组产品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得到了核心客户的认可,In-cell技术的产品工艺尚在进一步开发之中。

(2)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车联网等技术的持续进步,车载触摸屏、可穿戴式装备、智能家居等新兴应用市场未来将有望呈现爆发式增长。此外再加上医疗、工控等专业应用市场的应用逐步渗透。整体而言,电容式触控显示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将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是,上述新兴市场的应用刚刚起步,在一段时期内,全球触控显示市场仍处于产能过剩的局面,行业内厂商之间的深度整合仍将继续。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控,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为寻求新的产业机遇和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继续深耕的同时,将积极把握制造业自动化的产业升级机会,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或公司直接并购等方式在自动化及智能装备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矢志成为全球一流的电子信息产品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经营举措,继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扭亏为盈,并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2015年度重点工作如下:

平板显示业务方面:

(1)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积极布局新兴市场和领域,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强对核心客户的精耕细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度。

(2)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制造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制造能力,降低制造成本,努力打造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

(3)继续推进产品制造自动化,逐步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以应对未来逐渐上升的人工成本和用工难的问题,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4)通过对上下游资源及内部资产的不断优化,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充分发挥与各经营单位的协同作用,为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5)继续推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建设,争取实现按期全面投产的目标。

智能装备业务方面:

(1)加快推进产业并购基金的落地,积极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投资标的,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或并购等方式促进公司在自动化及智能装备领域的业务发展。

(2)组建自动化和智能装备领域的专业管理团队,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源和人力保障。

内部控制方面:

不断夯实内控工作,持续优化内控体系,着重加强对被并购企业的管控力度,将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资金需求及安排

2015年,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财务和资金计划,利用自筹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可行的方式,不断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及投资的资金需求。

(七)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平板显示行业竞争激烈,产能过剩情况严重,触控显示产品的价格呈持续下跌趋势,虽然公司在产品布局、成本控制及技术开发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对应行业竞争环境,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及价格竞争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

对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控,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更新加快风险

触控行业受下游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的驱动影响,相关技术更新速度日益加快。若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不能持续研发、升级并满足主流客户的需求或公司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产品技术、工艺的预先研究;着重促进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与客户及供应商紧密结合,同时建立有竞争力的长效激励机制,培养、吸引优秀人才。

3.经营管理风险

并购雅视科技之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运规模迅速扩大,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场所分散,无形中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对企业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存在着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着手,积极完善管理模式,加强对核心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全面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

4.整合不达预期风险

考虑到雅视科技处于盈利承诺期,在具体业务经营管理上暂时保持适当的独立性;同时,与雅视科技在管理、研发、采购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持续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可能存在着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对策:在不影响雅视科技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进整合进度,以期尽快实现重组的协同效应。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雅视科技时确认商誉约8.60亿元,若雅视科技2015年盈利水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监督雅视科技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加强对雅视科技的管控力度,力争实现盈利目标。

6.解除投资协议引致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电子玻璃产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决定解除与赤壁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解除《投资协议书》系公司基于赤壁基地建设现状,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提出;若与赤壁政府未能协商一致,可能产生相关诉讼风险,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对策: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公司将与赤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4,113,600.00		4,113,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13,600.00		4,113,600.00
合计	4,113,600.00	4,113,600.00	4,113,600.00	4,113,600.00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4,233,360.33		56,818,55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233,360.33		56,818,555.02	
合计	44,233,360.33	44,233,360.33	56,818,555.02	56,818,555.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 年12月31日和 2013 年1月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环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已经过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01月01日	

应收款项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后环账准备: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6月 (含)	—	—
7-12月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月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3年的利润,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澄清、金兆秀、周含军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名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0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9735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3,74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675.3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217.0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3.05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54.02万元。

因公司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4年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林朗于2013年8月1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林朗承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8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728,574.57元,低于业绩承诺数11,8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2015年度银行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林朗于2013年8月1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林朗承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8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特字[2015]002976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728,574.57元,低于业绩承诺数11,8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朗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朗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公司与林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公司拟定向回购林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3,624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朗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4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于2011年10月15日出资2,285.70万元收购了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金伦光电")80.20%股权。金伦光电原股东肖书金、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对华丽硕丰实施该次收购作出利润承诺,保证金伦光电2012年、2013年、2014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金、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的《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13号),金伦光电2012年-2014年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3,003.09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目标。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13号)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蹇康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0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9735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3,74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675.3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存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了如实反映,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该项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